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王鹏

身份证号（必填）：370784198709188019 电话号码（必填）：18709188929

单位：西安市中心医院

会议主题：高剂量抗焦虑药物在临床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11.19

会议地点：腾讯线上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高剂量抗焦虑药物在临床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5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王鹏 银行账号：6222620810009555448

开户行信息：交通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王鹏

日期：2024.11.19 日期：2024.11.1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侯爱国

身份证号（必填）：62050219620228042X 电话号码（必填）：138 9382 7899

单位：天水市第三人民医院（天水市精神病医院）

会议主题：12.24 天水市精神病医院律康专题讲座会议

会议时间：2024.12.24

会议地点：院内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在抑郁/焦虑共病失眠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捌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侯爱国 银行账号：6217004310001877672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天水市支行坚家河分理处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侯爱国

日期：2024.12.24 日期：2024.12.24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宋秀娟

身份证号(必填)：370102197707244521 电话号码(必填)：13895492616

单位：银川市中医医院针灸科

会议主题：凯莱通治疗原发性头痛新选择

会议时间：2024.11.7

会议地点：银川市中医医院老院区九楼针灸科办公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凯莱通治疗原发性头痛新选择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7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柒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宋秀娟 银行账号：6217998700001909822

开户行信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凤凰南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宋秀娟

日期：2024.11.7 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4.11.7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肖君

身份证号（必填）：420106198607190882 电话号码（必填）：13437179275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替扎尼定在慢性疼痛中的临床应用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1日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653733328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替扎尼定在慢性疼痛中的临床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肖君 银行账号：6217002870045459268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同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肖君

日期：2024.10.11

日期：2024.10.1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 晓

身份证号（必填）：620502198012250421 电话号码（必填）：139 9388 9960

单 位：天水市第三人民医院（天水市精神病医院）

会议主题：天水市第三人民医院病例分享会

会议时间：2024.11.26

会议地点：院内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天水市第三人民医院病例分享会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刘 晓 银行账号：6222804314511001577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天水市坚家河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 晓

日期：2024.11.26

日期：2024.11.26

